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2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12328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12328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

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479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4795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

